

证券代码：301536

证券简称：星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宸科技”）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2024年7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9日为授予日，向2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5.567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8.38元/股调整为18.18元/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完全归属，同意作废该些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90,044股；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1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5,232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676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4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合计 18,368 股，由公司作废。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 90,044 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221 人调整为 212 人。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